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0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吉瑞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6.0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7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8.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8.02	发行规模	√
8.03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8.04	债券期限	√
8.05	票面利率	√
8.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8.07	转股期限	√
8.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8.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8.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8.11	赎回条款	√
8.12	回售条款	√
8.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
8.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8.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8.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8.17	募集资金用途	√
8.18	募集资金存管	√
8.19	担保事项	√
8.20	评级事项	√
8.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5、议案 7-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4、议案 7-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55	鼎际得	2024/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17-3907770

3、联系人：王恒

4、电子邮箱：djdsh@djdsh.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6.0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6.0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8.02	发行规模			
8.03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8.04	债券期限			
8.05	票面利率			
8.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07	转股期限			
8.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8.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8.11	赎回条款			
8.12	回售条款			
8.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8.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8.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8.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8.17	募集资金用途			
8.18	募集资金存管			
8.19	担保事项			
8.20	评级事项			
8.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04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74.5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448.17 万股的 1.30%。其中首次授予 144.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2.81%；预留授予 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7.19%。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5.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448.17 万股的 0.2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一次授予，无预留权益。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448.17 万股的 1.04%。其中首次授予 109.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448.17 万股的 0.81%，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78.49%；预留 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448.17 万股的 0.22%，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21.5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再明

注册资本：13448.1667 万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上市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简介：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专业提供商，形成了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致力于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烯烃催化剂领域的研发积累，已形成了以齐格勒-纳塔第四代催化剂为核心的产品序列，并在茂金属催化剂进行了研发布局，能够覆盖聚烯烃的主流生产工艺，是国内主要聚烯烃催化剂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通过瑞士 SGS 认证，广泛应用于塑料等高分子材料。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

(二)公司 2020 年—2022 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99,787,634.63	738,723,057.06	731,145,428.75	527,941,46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09,653.20	134,715,848.12	131,521,286.21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569,374.11	130,207,564.96	127,013,003.05	-1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3,001.67	105,569,767.99	105,569,767.99	-64.04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6,959,021.52	737,136,931.01	733,942,369.10	104.43
总资产	1,761,650,176.07	1,172,297,682.35	1,169,103,120.44	50.2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张再明先生，董事辛伟荣先生、玄永强先生、阎冰先生，独立董事吉瑞先生、郭杨龙先生、宋正奇先生。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尹楠先生，监事燕兆勇先生、张寨旭先生。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分别是：王恒先生、池素娟女士、吴春叶先生、佟秀永先生、李金阁先生、计良连先生、祝平先生、吴晓明先生。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74.5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448.17 万股的 1.30%。其中首次授予 144.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2.81%；预留授予 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7.19%。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5.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448.17 万股的 0.2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一次授予，无预留权益。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448.17 万股的 1.04%，其中首次授予 109.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448.17 万股的 0.81%，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78.49%；预留 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448.17 万股的 0.22%，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21.5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尚在实施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00 万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1.50 万股。本激励计划与前述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监事会核查，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4、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计良连	高级管理人员	5	14.29%
业务骨干人员 6 人		14	40.00%
中层管理人员 13 人		16	45.71%
合计		35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春叶	高级管理人员	20	14.34%	0.1487%
祝平	高级管理人员	5	3.58%	0.0372%
李金阁	高级管理人员	4	2.87%	0.0297%
中层管理人员(14 人)		26.5	19.00%	0.1971%
业务骨干人员(5 人)		16	11.47%	0.1190%
核心技术人员(6 人)		38	27.24%	0.2826%
预留部分		30	21.51%	0.2231%
合计		139.5	100.00%	1.03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需要以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6.40 元/股，即公司董事会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确定满足生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4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授予的股票期权，以下列价格的较高者作为本次授予行权价：

(1)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36.40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6.40 元。

(3)公司 A 股股票的单位面值(1 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20 元/股，即公司董事会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确定满足生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8.20 元 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下列价格的较高者作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6.40 元的 50%，为每股 18.2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6.40 元的 50%，为每股 18.20 元。

(3)公司 A 股股票的单位面值(1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18.20 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条件(1)或(2)，同时满足条件(3)： (1)以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会计年度 2024 年无被监管部门通报的安全、环保事故。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条件(1)或(2)，同时满足条件(3)： (1)以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会计年度 2025 年无被监管部门通报的安全、环保事故。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条件(1)或(2)，同时满足条件(3)： (1)以 2025 年主营业